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189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曾裕勝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竊盜案件（本院113年度易字第112號），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曾裕勝前因竊盜案件，經扣押聲請人所有之Redmi Note行動電話1支，現因該案已經判決確定，爰聲請准予發還等語。

二、按法院審理案件時，扣押物有無繼續扣押必要，雖應由審理法院依案件發展、事實調查，予以審酌，然案件如未繫屬法院，或已脫離法院繫屬，則扣押物有無留存之必要，是否發還，應由執行檢察官依個案具體情形，予以審酌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342號裁定參照）。而按裁判一經確定，即脫離繫屬，法院因無訴訟關係存在，原則上即不得加以裁判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3517號判決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所涉竊盜案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9日以113年度易字第11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9月，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，嗣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3年度上易字第921號判決撤銷原判決，改判處有期徒刑8月，並於113年8月28日確定，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執行在案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稽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本案既經裁判確定而脫離本院繫屬且已移付執行，關於本案扣押物發還事宜，即應由執行檢察官依個案具體情形予以審酌。從而，聲

01 請人逕向本院聲請發還扣案物，於法自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0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04 刑事第十八庭 法 官 施函妤

0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7 書記官 謝昀真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